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其独立性的自查文件，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

报告》。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0,886.34 万元，其中，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5,394.59 万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数量为 11,969,862 股，总股本 1,917,856,39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数为 1,905,886,5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176.60 万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利润分配的股票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2025 年

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充分展现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企业责任与担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确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2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合计 29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合计增加 40 万元，同比增加 1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授信续期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 34,461.4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其中 500 万美元授信以 2026 年 2 月 27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6.9228 折算），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94,4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额度（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如代开保函等）。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	担保	是否
---	-----	------	----	--------	----	----	----

号				(万元人民币)	期限	期限	有反担保
1	科达制造	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00万美元(代开保函)	≤1年	≤3年	否
2	科达制造	安徽科达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	≤1年	≤3年	是
3	科达制造	安徽科达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	≤1年	≤3年	是
4	科达制造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5,000	≤3年	≤3年	否
5	科达制造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1年	≤3年	否
6	科达制造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	≤1年	≤3年	否
7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科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分支机构)	≤2,000	≤1年	≤3年	否
8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科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	≤10,000	≤1年	≤3年	否

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是指敞口额度，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的年限。

(二)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的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6.03%	0.00	0.50	0.40%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科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83.98%	2.12	1.50	1.19%		否	否
科达制造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7.37%	70.03%	0.37	1.50	1.19%		否	否
科达制造及其子公司	特福(广州)家居有限公司	48.45%	91.37%	0.00	7.00	5.56%		否	是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48.45%	72.05%	13.09	10.50	8.34%	否	是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科达制造及其子公司	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45%	11.18%	0.00	1.00	0.79%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否	是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55.45%	24.73	6.24	4.96%		否	是
	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Tilemaster		-	-	1.20	0.95%		否	是

Investment Limited						12个月	
--------------------	--	--	--	--	--	------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新增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员工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员工福利保障体系，践行“让幸福更久远”的企业使命，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与凝聚力，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员工在住房、医疗、教育等关键生活领域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本次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在职员工提供借款（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除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的额度可在三年内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借款申请。在不违背本议案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原则下，公司及分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员工专项借款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借款对象、用途、限额、还款安排、借款流程及双方权利义务等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员工提供借款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修订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因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及董事薪酬方案，2025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总额为 1,355.29 万元（含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薪酬），其中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总额为 1,295.29 万元，独立董事的薪酬总额为 60 万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具体职务或者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董事薪酬由年度薪酬（含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构成，年度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并参考上年薪酬情况综合确定。其中，基本年薪根据个人职务等级及职责，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年薪以个人目标薪酬为基础，中长期激励以公司当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0%为前提条件，依据当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综合个人所任职务的能力及绩效等进行考核确定。董事沈延昌先生为公司海外建材业务战略合作伙伴森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对于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或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为其履行职权分别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15 万元/年（含税）、董事津贴 18 万元/年（含税）。

3、公司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最高赔偿限额为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保费及赔偿限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 12 个月/期。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

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合理，体现了权责对等与激励约束并重的原则，有利于调动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积极性，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因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740 万元（不含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含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构成，年度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并参考上年薪酬情况综合确定。其中，基本年薪根据个人职务等级及职责，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年薪以个人目标薪酬为基础，中长期激励以公司当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0%为前提条件，依据当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综合个人所任职务的能力及绩效等进行考核确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发放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合理，体现了权责对等与激励约束并重的原则，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工作积极性，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杨学先先生因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新性，适应公司核心人员管理职能调整及子公司人才激励需求，公司子公司安徽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投资”）、职工代表董事彭衡湘、高级管理人员曾飞及周鹏拟将其通过员工

持股平台合计持有的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2%股权转让给该业务板块的管理团队成员，交易金额为 2,329.09 万元；子公司安徽科达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科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0.98%股权，交易金额分别为 241.10 万元和 109.69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子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受让价格依据相关合伙协议条款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子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动暨关联交易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合理，符合子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强化子公司中长期激励效果，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杨学先、彭衡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开展外汇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并基于谨慎预测原则，公司拟开展外汇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 18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银行规定，开展外汇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可采用保证金交易或占用银行授信额度交易，缴纳的保证金比例将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本次外汇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银行授信额度和保证金范围内，相关额度和资金均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的最高余额额度。本次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期间有效，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外汇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议案一、五、九、十、十二、十三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时间及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